

# 學務處生輔組 獎助學金 公告

#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弱勢學生助學低收入戶住宿補助辦理時間

◎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(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。)

◎申請書請自行上學校首頁校園頭條或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

◎欲申請學生請先確認是否已至住宿服務組登記第一宿舍、第三宿舍床位。

◎本辦法依教育部來文公告為主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。

二、項目：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：凡本校在學低收入戶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需參與服務學習，每一學期服務學習 10 小時，服務學習時數須於當學期期末完成該時數，如未能履行服務學習時數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補助項目	所需繳附證件	補助金額
低收入戶 學生住宿補助	1. 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證明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，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) 3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<u>免費住宿</u> <u>一學期</u> (第一宿舍及 第三宿舍)

※以上之申請須填寫申請表一份，請先行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。

四、補助款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於上、下學期期初分別扣除。

五、補助款辦理期限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**，如需辦理貸款者，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
六、申請資料繳件地點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生活輔導組電話：(06) 597-9566 分機 7385

七、附註：(1)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(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)，夜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。

**(2)申請學生應完成所有服務學習之時數後，始得辦理下一學期的申請資格。**